

附件二

補強方案 B 基準

補強方案 B: 補強後之整幢 (棟) 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, 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, 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。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 (A_p 值) 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, 且不得低於 0.8 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 (A_T 值)。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, 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 (Δ_a)。